



资金来源、主要内容和投资主体情况、境外企业名称、股权结构、投资金额、经营范围、经营期限、投资

b.《境外投资申请表》（样式见附件3），企业应当通过"管理系统"按要求填写打印，并加盖公章；

c.境外投资相关合同或协议；

d.有关部门对境外投资所涉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出口的产品或技术准予出口的材料；

e.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獲准境外機構等相關審批手續後，領事館應根據企業提供的材料，對其境外投資的真實性、合法性進行審核。審核通過後，應由企業向當地商務部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登記手續。企業應按照規定，定期向當地商務部門報告境外投資經營情況。企業在境外投資經營過程中，應遵守當地法律法規，履行社會責任，維護我國利益。